附件 1

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道路运输客运经营、道路运输客运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影响道	一年两次	1.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 2.从业人员配备情况; 3.车辆维护和检测情况; 4.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路畅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 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2	对货运站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货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 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通过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其落实监督车辆合法装载的责任，制止违	危货、货运源头单位一年两次；普货企业一年一次。	1.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 2.采取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情况； 3.从业人员配备情况； 4.车辆维护和检测情况； 5.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6.货运源头单位履职情况	

		法超限运输车辆出场（站）。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 》（省政府令第 301 号）第十四条　源头治超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一年一次	1.维修情况，保证维修质量， 2.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3.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公示情况。 4.维修质量检验情况。 5.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落实情况。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	一年一次	1.培训情况，确保培训质量。 2.培训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3.驾校经营情况。	

		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5	对汽车租赁行业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 第二十一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情况。	一年一次	1.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持其机动车驾驶证租赁小微型客车；承租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持实际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租赁小微型客车； 2.上路行驶期间，随车携带租赁小微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 3.按照操作规范驾驶租赁小微型客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4.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物质，不得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	

				违法犯罪活动; 5.妥善保管租赁小微型客车，未经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同意，不得改动租赁小微型客车部件、设施和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不得将租赁小微型客车抵押、变卖、转租; 6.租赁期间租赁小微型客车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接受处理。	
6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一年一次	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7	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约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一年一次	1.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 2.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 3.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 4.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5.监督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 6.指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7.依法查处公路建设违法行为。	

8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参建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以及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一年一次	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3.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9	对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一年一次	1.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规范情况 2.安全学习、安全例会开展情况； 3.隐患排查情况。	

10	对行业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规范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一年一次	1.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规范情况 2.安全学习、安全例会开展情况; 3.隐患排查情况。	
11	对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的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一年一次	1.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2.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 3.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	

12	对船舶法定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船舶配员情况、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船检质量等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一年两次	1.船舶法定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 2.船舶配员情况; 3.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4.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 5.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 6.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附件 2

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2025 年	对道路运输客运经营、道路运输客运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盐湖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 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 2. 从业人员配备情况; 3. 车辆维护和检测情况; 4. 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一年两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影响道路畅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 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2	2025年	对货运站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货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 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	盐湖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 2.采取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情况； 3.从业人员配备情况； 4.车辆维护和检测情况； 5.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6.货运源头单位履职情况	危货、货运源头单位一年两次；普货企业一年一次。	

			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12 号）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通过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其落实监督车辆合法装载的责任，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出场（站）。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 》（省政府令第 301 号） 第十四条　源头治超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3	2025 年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盐湖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维修情况，保证维修质量， 2 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3.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公示情况。 4.维修质量检验情况。 5.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落实情况。	一年一次	

4	2025 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盐湖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培训情况，确保培训质量。 2.培训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3.驾校经营情况。	一年一次	
5	2025 年	对汽车租赁行业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7 号）） 第二十一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情况。	盐湖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持其机动车驾驶证租赁小微型客车；承租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持实际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租赁小微型客车； 2.上路行驶期间，随车携带租	一年一次	

							赁小微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 3.按照操作规范驾驶租赁小微型客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4.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物质,不得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妥善保管租赁小微型客车,未经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同意,不得改动租赁小微型客		

							车部件、设施和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不得将租赁小微型客车抵押、变卖、转租； 6.租赁期间租赁小微型客车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接受处理。		
6	2025年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盐湖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一年一次	

7	2025 年	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约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盐湖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 2.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 3.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 4.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5.监督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 6.指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7.依法查处公路建设违法行为。	一年一次	

8	2025 年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参建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以及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盐湖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3.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一年一次	
9	2025 年	对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盐湖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规范情况 2.安全学习、安全例会开展情况； 3.隐患排查情况。	一年一次	

10	2025 年	对行业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规范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盐湖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规范情况； 2.安全学习、安全例会开展情况；3.隐患排查情况。	一年一次	
11	2025 年	对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的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 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盐湖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2.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 3.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	一年一次	

12	2025年	对船舶法定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船舶配员情况、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船检质量等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盐湖区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船舶法定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 2.船舶配员情况; 3.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4.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 5.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 6.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一年两次	